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吉志
電話：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31029597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「洗錢防制法」第6
條、第11條，本院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13年10月28日法檢字第11304542300號函及「洗
錢防制法」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
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
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
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
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

